

关于成立揭阳市消费者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4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商品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，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消费者委员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阳市消费者委员会是全市消费者的组织，委员由各人民团体、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有关方面消费者代表组成。可由市工商局牵头，物价局、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配合，负责做好委员会成员的协商推举产生和起草委员会章程等工作；待委员会领导机构落实后，由其常务委员会正式行使职权并确定有关事宜。

二、市消费者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地点设在市工商局）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